

一、投标函

致汕头市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金平区智慧停车建设项目（一期）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浮率为 4.10%，人民币（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柒佰捌拾叁元捌角整（小写：¥305783.80）的投标报价参与投标。

二、我方递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并承诺：

1.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同时承担由此引发的相关法律责任。
2. 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工程任务。
3. 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三、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并保证：

1. 不存在个人挂靠或违法发包转包分包以及其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2. 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投 标 人：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01 日



投标函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辉 执业资格：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11120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监理服务期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保修期满止，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期 2 年。		
4	质量标准	必须达到国家质量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 90 个日历天。		
6	投标报价	下浮率：4.10%	¥305783.80 元	投标人需填报下浮率及投标报价，报价下浮率有效范围 $\geq 0\%$ ，投标报价=工程建设监理费 $\times (1 - \text{报价下浮率})$ 。 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投 标 人：珠海市城市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12 月 01 日

